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督促罗祥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虽然公司股东罗红花已经向法院提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司法机关没有依法判决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前，该项决议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现罗祥波不仅控制公司公章、合同专业章、财务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对外公告之深交所E-key等重要物品，拒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营业场所履行职务，拒不归还公司物品，并借控制公司营业场所及印章证件之机散布不实信息。作为公司的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坚决要求罗祥波移交公司印章及配合办理相关交接工作，避免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该议案未获通过。

监事康述旻、彭南京反对理由：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违反《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亦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罗祥波目前未自己控制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及营业执照等公司重要资料，该等重要资料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由公司相关负责人专门保管；监事会确认财务专用章在公司财务部门保存与管理，营业执照在公司总裁办保存与保管，得到了公司相关部门邮件的明确回复，符合公司公章的管理制度。并不存在需要归还公司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及两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和决议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周荣德提议，要求公司监事会督促罗祥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缺乏合法性基础。此外，股东罗红花已就此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在判决结果作出前，维持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和员工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